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人寿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60084-GXZJ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那坡县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服务（BSZC2020-J3-260084-GXZJ）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人寿保险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0-J3-260084-GXZJ）采购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260084-GXZJ

项目名称：人寿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预算金额：694650.00 元

最高限价：694650.00 元

采购需求：人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拟对那坡县全县 4631 名帮扶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止(工作日), 每日上午08:00-12:00, 下午15:00-18:00,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4#综合楼第三单元);

3. 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 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由应邀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非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4#综合楼第三单元)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截止后(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4#综合楼第三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6236754872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那坡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百色市那坡县睦边大道电信二楼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韦顺忠 0776- 680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联系方式：0776-2997099

3. 项目联系人： 王安俊 联系电话/传真：0776-2997099

4. 监督部门：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802337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人寿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60084-GXZJ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	7.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做出相应完整唯一报价。
4	8.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5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4#综合楼第三单元)
6	12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须足额交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 <u>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前</u> 将谈判保证金从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BSZC2020-J3-260084-GXZJ”） 开户名称： <u>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u> 银行账号： <u>623675487296</u>

7	13.1	<p>谈判时间：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4#综合楼第三单元)</p>																
8	13.8	<p>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694650.00）。</p>																
9		<p>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p>																
10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服物类标准执行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645 1300 104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645 778 8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p> </th> <th data-bbox="778 645 954 8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p> </th> <th data-bbox="954 645 1129 8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p> </th> <th data-bbox="1129 645 1300 8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p>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869 778 925">100（含）以下</td> <td data-bbox="778 869 954 925">1.50%</td> <td data-bbox="954 869 1129 925">1.50%</td> <td data-bbox="1129 869 1300 925">1.0%</td> </tr> <tr> <td data-bbox="395 925 778 981">100-500（含）</td> <td data-bbox="778 925 954 981">1.1%</td> <td data-bbox="954 925 1129 981">0.8%</td> <td data-bbox="1129 925 1300 981">0.7%</td> </tr> <tr> <td data-bbox="395 981 778 1041">500-1000（含）</td> <td data-bbox="778 981 954 1041">0.8%</td> <td data-bbox="954 981 1129 1041">0.45%</td> <td data-bbox="1129 981 1300 1041">0.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p>	100（含）以下	1.50%	1.50%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p>															
100（含）以下	1.50%	1.50%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那坡县委员会组织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1.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且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 (1) 谈判报价表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6.2 商务技术文件

★ (1) 谈判书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谈判供应商或所属上级机构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 或谈判供应商自拟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谈判供应商近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 (国税或地税) 的凭证复印件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7) 谈判供应商近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在信用记录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格式）；（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技术服务文件

★1) 保险承保方案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大纲，否则视为不响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做出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8.2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3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8.4 外层包封应按本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写明以下内容并在指定位置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8.1 款、第 8.2 款、第 8.3 款和第 8.4 款的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密封及盖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及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且正本加盖骑缝章，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2.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2.3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BSZC2020-J3-260084-GXZJ”。

12.4 对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2.6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谈判供应商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谈判的步骤

13.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

13.2 第一轮谈判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3.3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3.5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3.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7 本项目政府采购控制价：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694650.0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4.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4.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4.4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5 废标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广西财政网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人：王安俊 质疑联系电话：0776-2997099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除外）

17.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 **2%**，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谈判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7.2 签订合同后，项目服务期限截止之日起满**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7.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其他事项

1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特别说明

20.1 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2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全县扶贫帮扶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631份	<p>★1、保障对象:百色市那坡县全县扶贫帮扶干部;</p> <p>★2、保险责任及给付限额(保障额度)为:人身意外身故给付限额每人260000.00元,意外伤残按伤残等级给付限额每人260000.00元,疾病身故给付限额每人500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给付限额每人30000.00元、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给付60.00元(年度最高给付180天);交通意外保障(飞机、水上交通工具)每人100000.00元。具体保险等待期按国家保险行业现行要求执行。</p> <p>★3、参保人数:那坡县全县扶贫帮扶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预计参保人数有4631人,参保保费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694650.00)。</p> <p>★4、保障内容:因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意外伤残,意外伤害门诊诊疗、意外伤害住院,交通意外等。</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日历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限一年,即追溯生效日为自2020年10月10日0时00分起至2021年10月9日24时00分止。</p> <p>三、提供服务地点: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服务保证期1年(自采购人支付保险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起次日零时起生效)</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12小时内进行处理</p> <p>3、服务内容:</p> <p>(1)报价人或其所属市级公司在百色市所辖县(区),报价人在计生服务网点指派专业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日常服务,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工作,提供投保、保全、理赔等全方位服务。</p> <p>(2)必须由客户服务专员上门指导填写索赔申请、交接索赔资料,同时安排理赔专员专人受理赔案,并在约定时间支付保险责任金。对于理赔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在接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p> <p>(3)提供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查询、咨询、投诉、报</p>		

案登记、回访和挂失等服务, 随时帮助客户排忧解难。

(4) 根据需求于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就保险计划年度执行情况, 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协助分析项目成本使用情况、有关费用结构、评估项目成效等, 并提供专业建议。

(5) 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免费提供项目的宣传资料, 并配合做好各类宣传活动, 详细介绍项目相关保险险种保障内容、理赔办理手续、免责范围、保险名词定义、指定医院目录等相关内容, 让参保人员对相关保险保障有全面清晰的认识。

4、其他:

- (1) 提供增减被保险人服务;
- (2) 提供专人专项随叫随到的上门服务;
- (3) 提供理赔咨询服务;
- (4) 提供预付赔款机制/绿色通道服务;
- (5) 提供理赔信息;
- (6) 提供售后培训服务等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承保对象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采购人审定后统一报成交人, 于保单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将保费拨付给成交人。

3、合同条款的调整: 由于成交人原因, 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的, 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4、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 除了以下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保险责任可免除外,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设立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1)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①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杀害;
- ②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③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④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
- ⑤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身故。

2.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第一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 ①上述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②第一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③第一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 ④第一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
- ⑤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附件：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计划

一、承保对象：那坡县全县扶贫帮扶干部（具体人数详见附表）；

附表：

乡镇	帮扶责任人（人数）	扣除 [区、市帮扶干部帮扶责任人（不 含工作队员）]	扣除 （工作队员）	需购买保险 人数
城厢镇	1600	3	81	1516
坡荷乡	418	76	37	305
龙合镇	969		57	912
德隆乡	456		34	422
百合乡	267		26	241
百南乡	218		22	196
平孟镇	312		29	283
百省乡	379	4	33	342
百都乡	455		41	414
汇总	5074	83	360	4631

二、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一年，即追溯生效日为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24 时 00 分止。

三、保险方案：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保额 (元)	保费 (元)
险种 1: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260000	150 元/人/年 (4631 人)
	意外残疾	260000	
险种 2: 定期寿险	疾病身故	50000	
险种 3: 意外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30000	
险种 4: 意外住院定额医疗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 60 元/天, 年度最高给付 180 天	10800	
险种 5: 意外伤害保险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烧伤 (飞机)	100000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烧伤 (水上交通工具)	100000	
合计:		810800	69465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截标时才能启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 ★ (1) 谈判报价表;
- ★ (2)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1) 谈判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谈判供应商或所属上级机构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自拟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6) 谈判供应商近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 谈判供应商近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10)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格式);

13)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保险承保方案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大纲,否则视为不响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文件

(一) 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备注
1				
...				
本项目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保险服务期限: _____				

说明: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谈判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和服务费有效报价范围情况, 结合自身的实际, 报出合理的服务费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谈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格 式)

项号	服务名称	参保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本项目总报价 (大写) :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保险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谈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谈判书

谈判书 (格式)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 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谈判报价表;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 (补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____分标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谈判供应商或所属上级机构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 或谈判供应商自拟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谈判供应商近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 (国税或地税) 的凭证复印件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7) 谈判供应商近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9) 在信用记录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声明函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谈判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谈判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看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要求, 必须提供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要求,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8 年度的为有效; 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8 年度的, 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 其余由谈判小组认定, 原件备查), 供谈判小组评审。

11)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 技术、服务文件

★1) 保险承保方案书 (格式自拟, 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 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 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大纲, 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人寿保险服务 采购合同 (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乙方): _____

经政府采购, 确定乙方为_____的成交单位 (服务单位)。

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条款如下: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_____

1.2 数量: _____

1.3 保险责任及范围: 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3. 服务要求

3.1 保险服务期: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参保对象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采购人审定后统一报成交人,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将保费拨付给成交人。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百色市那坡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百色市那坡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将合同款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再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_____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报价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报价表
- (5) 承保方案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7)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

(四)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书承诺优劣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供应商。

附表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_____,
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 我单位____(公
司名称)____ (成交或未成交), 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请予办理。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必填): _____

谈判供应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采购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年 月 日</p>
政 府 采 购 管 理 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年 月 日</p>
财 政 局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财 政 局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1、原履约保证金交纳转账或者电子单原件 2、项目验收报告。